

2017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临淄区重点项目办坚持全面落实国家、省、市2017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切，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服务项目、改善项目、保障项目为重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区重点项目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并在办公室岗位职责中明确工作职责，增强公开时效，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机制

我办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43号），我办结合重点项目工作实际，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工作分工，建立健全了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通过中国临淄政务网和区广电局等渠道广泛宣传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根据项目所属，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告或公示。公开区重点项目的总量、投资、建设内容、开工月份等；公开申报区重点项目所需的前期手续和申报条件；公开区重点项目应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工作公告公示制度

严格按照“六步工作法”开展重点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对于纳入年度区重点的项目，凡涉及水源地或八项断然措施的，及时与相关乡镇、部门协调对接，确保重点项目分管领导、乡镇、相关企业人员对项目信息应知尽知。

四、结合自身职能，扎实有序开展了政务公开试点推进工作

（一）为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做好制度支撑。积极学习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吃透文件精神、立足单位实际，制定出《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章立制，明确工作任务、划定进度安排、完善保障措施。

（二）为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做好内容支撑。进一步把2018年市重大项目、区重点项目申报工作做实做细。市重大项目方面，通过和市水资办、市大武水管处、市重点办协调，目前已取得市水资办批复意见，后续工作加紧推进；区重点项目方面，通过首轮筛选后又征求了发改、环保、国土、规划、林业等5个部门的意见，将《2018年区重点项目名单》（建议稿）报区领导。

（三）为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做好平台支撑。加紧推进“临淄区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主页和“临淄区重点项目办”微信公众平台建设，目前信息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到了后期完善收尾阶段，按照节点计划正常推进，届时将作为重大项目领域政务公开的重要途径之一。

四、存在的问题

（一）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

（二）监督方面力度不足。我办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监督机制不够完善、监督力度不足是目前存在的比较明显的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和各项制度。加强各科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进一步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水平，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行为。我办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协调发布、监督检查等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如对本年报或重大项目建设方面有疑问，请与临淄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淄区晏婴路197号财政局五楼，电话：7213377）